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排除政策的更新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子基金**」）的排除政策的若干變更。

誠如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子基金採用排除政策，根據特定價值或規範，排除若干行業、公司或業務活動。如來自若干行業的收入或產量超出若干最高限額，子基金亦會排除從事該等行業的公司。子基金亦會根據其他條件排除公司。子基金的有關排除政策已作出如下更新，由即時起生效：

子基金採用排除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排除乃根據一間公司從所示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煙草生產及核武器）產生的最高收入的百分比（或如另有所示，則根據投資可佔子基金資產的最高百分比）作出。ESG準則清單及各自的限額可不時作出更新。此外，規範性篩選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既定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內所載規範）的公司。有關ESG準則清單、各自的限額及規範性篩選的詳情，請瀏覽 am.jpmorgan.com/hk¹參閱子基金的產品網頁。

於更新後，子基金將繼續根據其ESG準則排除其可投資範圍內排名最後20%的證券。

此項修訂將不會對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構成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¹，免費索取本基金的現行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Sun-cho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2月2日